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 依據：
   1.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甄選名額：

約僱幹事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 翌日起算。

1.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2. 工作待遇：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7,800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3. 資格條件：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合下列資格:
   1. 專科以上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繪製技能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3.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6. 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
   7. 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8.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4. 工作內容：
   1. 每日彙整各班出缺席聯絡單及數位學生證系統出勤管理登錄。
   2. 協助朝會場地預備(朝會當日需提早到校完成場地視聽設備)。
   3. 學生獎懲案件登錄審核及期末通知導師敘獎事宜。
   4. 導護教師值週費請領、數位學生證簡訊費收費事宜。
   5. 生活榮譽競賽評分統計、製作獎狀。
   6. 協助訓育組、體育組及生教組會議記錄等各項活動相關事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僱用期間：
   1.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為本校幹事留職停薪所遺，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僱或救助。
   2. 實際開始僱用日期依性犯罪紀錄查閱完成之流程而定。
6. 報名日期、方式及繳驗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二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
   1.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起至113年11月9日(六)17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
      2. 掛號郵寄:將相關表件以A4紙張列印並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
      3. 電子郵件傳送:將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其他形式檔案恕無法受理)[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mailto: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ＯＯＯ(姓名)」，為確保應試者權益，傳送後務必來電人事室(02)25333888分機261確認。
   2. 報名應繳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1），請親筆簽名確認。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5. 兵役證明文件 (無則免付) 。
      6.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
      7. 自傳（附件2）。
      8. 切結書（附件3）。
7. 甄選日期及方式：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2. 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從缺錄取。
   3. **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報名資格不符、文件未齊備或經審查未符本校用人需求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4. 甄選報名相關事宜，請洽02-25333888分機261人事室；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5333888分機230學務處張主任。
8. 甄選結果:
   1. 俟完成甄選作業程序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網址：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2. 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10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附則：

* 1.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含中譯本)始受理報名。
  3.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作業時程在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作通知，應考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相關法規節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 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 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自行**  **黏 貼**  **相　片** | |
| 身 分  證 號 |  | | | 電話 | (日)  (手機)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
| 學 歷 |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所(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高中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大學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身障類別及等級 | | 第 類 | | | | 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 | | |
| 相關工作經歷 | 歷任機關學校 | | 工作內容 | | | 起訖年月 | | | 合計年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報名文件確認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無免附) 4.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5.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聲明  事項 |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1.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 3.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 | | | | | | |
| 本人確已確認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自 傳**  **(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至多500字，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勿超過本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附件3

本人　　 　 　（姓名）生於　 年　 月　 日，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